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 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 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 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 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 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 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 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 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 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 或是在会议结束后, 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 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HSK/525	新界元朗洪水桥洪安里丈量约份第124约的政府土地	临时过渡性房屋发展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7月2日
A/HSK/52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129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连附属办公室（为期3年）	2024年7月2日
A/YL-TYST/127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约份第121约地段第1578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为期3年）及挖土工程	2024年7月2日
A/NE-LYT/832	新界北区军地丈量约份第83约地段第690号A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7月9日
A/NE-MUP/204	新界沙头角菜洞丈量约份第46约地段第560号C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7月9日
A/NE-TKL/762	新界打鼓岭坪輦丈量约份第84约地段第207号	拟议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7月9日
A/HSK/52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2949号（部分）、第2950号余段（部分）及第2956号（部分）	临时货仓存放汽车零部件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7月16日
A/K22/38	九龙启德第2A区2号地盘, 新九龙内地段第6590号(部分)	拟议综合发展作分层住宅、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 以及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2024年7月16日
A/NE-FTA/246	新界恐龙坑丈量约份第87约地段第357号（部分）及第359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6日
A/NE-FTA/247	新界文锦渡丈量约份第89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6日
A/NE-TKL/765	新界打鼓岭坪輦丈量约份第77约地段第1403号余段(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五金、工具及货柜(作办公室及贮存工具)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7月16日
A/YL-KTN/1027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777号（部分）、第778号（部分）、第779号、第780号（部分）、第781号（部分）、第918号A分段余段（部分）、第918号B分段（部分）及第918号C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6日
A/YL-TT/65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8约地段第1451号余段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7月16日
A/YL-TT/656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约份第116约地段第4891号余段（部分）、第4892号A分段、第4892号余段（部分）和第4893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公众停车场（为期3年）	2024年7月16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TT/657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891 号余段（部分）、第 4892 号余段（部分）、第 4893 号（部分）和第 4894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公众停车场（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16 日
A/YL-TYST/1274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330 号余段(部分)、第 331 号余段(部分)、第 332 号余段(部分)、第 333 号余段(部分)及第 334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